

承繼之後，不幸的天折了。

五、內聖外王到外王內聖

處於當代，反思老子的政治思維資糧，設身處地，亦不敢以現代的標準來加以苛責。不過性惡與道性的兩極論述，並非不能加以調和。

懷於性惡滋生的動盪混亂，懼於性惡權力政治的胡作非為，首要之務在於政治權力的範圍與限制，保障基本人權，稱之為自由主義的民主觀。民主的焦點從人民權力的主動行使，而被移轉到憲政程序的保障和權利的被享有。從層屬階級的集體權力而被移轉到個人公民的隱私權與孤立性。⁽¹¹⁾

亦即是先以制度來規範人性性惡的放蕩，由法制間架的矗立來限制政府權力的施為，此又近於老子的政治之無為，名之為自由主義的民主觀。法制間架限制政府的施為，社會便敞開無拘無束的開闊空間，任由芸芸眾生、萬有萬物，各循其性，燦爛的茁壯發展。所以，自由主義的民主觀，其基本義蘊並不違反老子之無為精神。歧異的是，老子由聖人開拓無為的場域，自由主義的民主宏規則由制度來開闢，免除了人治的色彩。

不管是由聖人或制度推拓出的寬敞的社會自由空間，政治與社會本呈二元性格的分離。政治的歸政治、社會的歸社會，是平行不相交的軌道，這是古典自由主義或是保障式民主的想法。老子之不理想的政治格局，是要解消政治作為的存在，政治在虛無飄渺之際，人君兩相忘於江湖之間，頗近於古典自由主義或是保障式的民主。但老子是由聖人之手來推動，而且在推動自由空間時，是含蘊美好生活的道德目的，亦即是解消政治作為存在，同時解消自由空間中的欲與名。政治成為無為中有為，自由空間要淨化為自然的場域，不似古典自由主義或是保障式的民主，自由的空間自由制度的保障，自由的空間是人權的堡壘，自由的空間是權利而非善的場域，並且交織著情欲的波瀾。

由聖人內聖之手來建立自然的遨翔空間，流失了外王的法制間架，但仍不脫內聖至外王（道治）人治的脈絡。人治之為，極有可能因為將人分裂成為情欲我與理性我，並與個體（小我）與社會（大我）概念結合，導入以理性、全體強使情欲、個體服從的極權之弊；⁽¹²⁾西哲柏林氏的消極與積極自由之辯，允為最佳註腳。

聖人是老子政治思惟中的支柱，當他思及解消政治、解消一切，人君相忘於煙波江湖之際，他卻沒有論及解消聖人的作為。

聖人啟無為之功，功成而弗居，是老子政治哲學精彩之處，但也暴露出聖君賢相內聖外王的遺跡。

西方政治哲學中的政治道德主義論述，亦肯定人性善的施為；人為政治之動物、政治的目的在發展良善的道德生活。至於如何發展良善的道德生活，則兼採人治與制度之說；如柏拉圖的哲君之議則充滿著濃厚的人治色彩。不過，輓近的發展，則漸漸的摒斥人治之為而改採由制度推動之議。如發展式民主，政治體系在使社群成員，培育出多樣、可貴的道德和智慧特質。參與式民主，國家功能在去除現存的社會與經濟不平等的現象，擴大政治參與，使人成為更具創造力及群體意識的政治動物。(13)

吊詭的是，老子否定了制度的心知與情識作為；因此，老子的政治論述消失了制度的位置。沒有制度，只好乞助於聖人。一定要捍衛聖人的聖潔性，方不致使整個理論體系崩潰。聖人是「故道大、天大、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」(二十五章)把聖人等同於自然的，由聖人來化解人性偏失的危機與幽微；但世間是否存在聖潔的聖人呢？

因此，內聖外王的路徑可改由外王到內聖之途。循老子性惡的人性論述，開發拘限政府作為的外王法制間架。外王的法制間架，可能僅淪為消極的人權間架，亦可以進一步貫注創造人格道德成長實踐的新法制間架，冀求人性善良的圓成。如此，跨越聖人人治，從外王走向內聖了。

六、人間政治社群的失落

言及政治社群時，應先對民主作一爬梳與理解。

當代意大利政治學者薩托利(Giovanni Sartori)在其民主新論一書中，區別自由主義者與民主主義的民主內涵。

- (一)自由主義：限制國家權力，關心政治約束，個人首創精神以及國家形式問題。
- (二)民主主義：在國家權力中嵌入人民權力，對福利、平等以及社會凝聚力。(14)

自由主義的民主廣續發展，及迄現今，以程序民主觀為代表。主要人物有熊彼得(Joseph Schumpeter)、赫林(Pendleton Heming)、基伊(V. O. Key)等。大致的共識為民主不過是一種政治過程，一套制度安排，讓某些人相互競爭以獲取決策的權力，政治競爭與經濟市場相提並論。程序民主又稱精英民主，在定期的自由選舉中，為人民的選票所從事的競爭。(15)